

2017 年 9 月 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7 年 9 月 5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9/2017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有關舊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據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職員觀察，自七月初起已無露宿人士在該處露宿或非法構築物霸佔政府土地。

4. 就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協調部門於 8 月進行聯合行動，地政總署清理了一個已空置的非法構築物。

5. 社署表示現時上址仍有 2 名露宿者，雖經社工多次探訪及勸諭，他們仍表示不需要任何福利服務。由於其中一位露宿者是泰裔人士，社署正協調為泰裔人士提供支援的服務單位或義工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6. 食環署表示該署參與了 8 月的聯合行動，並在聯合行動後，清理該處棄置的雜物和垃圾。另外，該署亦有在上址進行日常清掃，並按實際情況加密清掃以保持環境衛生。

7. 有委員關注該名泰裔人士的情況及社署提供支援服務的進展。社署表示社工及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曾多次外展探訪該名泰裔人士，為進一步了解該人士的福利需要，社署現正協調為泰裔人士提供支援的服務單位，盡快到上址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8. 有關**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協調部門於 7 月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堆積於塘尾道行人天橋上狹縫中的雜物。根據民政處職員觀察，現時該處並無雜物堆積或露宿人士居住。至於該處的非**法擺賣**情況仍然持續，民政處已協調食環署繼續執法。
9. 食環署表示就上址**非法擺賣**情況，該署已每日派遣小販事務隊驅散該處的無牌小販及檢取小販遺下的貨品，非法擺賣情況受到控制。
10. 有委員感謝相關部門的共同努力，成功清理堆積於塘尾道行人天橋上狹縫中的雜物，但亦提醒如再遇上類似情況要加快進行清理行動，以免雜物對行人安全構成危險。主席表示民政處會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就個別情況進行聯合行動。
11.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由於有露宿者離開該處，民政處協調部門於 7 月在上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移除了一個已空置的非法構築物。食環署隨後亦清理附近堆積的垃圾雜物。
12. 社署表示在社工勸諭下，成功協助該處 1 名露宿者入住出租單位，脫離露宿生活，而另 1 名露宿者則在勸諭後自行離開該處。現時該處仍有約 9 名華裔露宿者，當中有 2 名為新加入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極高，不時有新的露宿者加入。雖經社工持續外展探訪及勸諭，現時該處大部份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該處的露宿者，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13. 地政總署表示在八月的巡查中上址仍有 5 間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會待露宿人士接受社署的服務及離開有關構築物後，在聯合行動中清拆已騰空的構築物。
14. 有委員關注如何防止已空置非法構築物被新露宿者佔用，亦有委員關注非法構築物的安全性及部門是否掌握構築物內的情況。相關部門回覆表示會儘快清拆已空置的非法構築物，但由於部門只能從外部觀察，難以評估非法構築物的結構安全及內部情況。相關部門會繼續巡查及密切留意任何隱患以作出相應行動。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5. 民政處表示在暑假期間，花墟一帶的阻街情況稍有改善。雖然花商繼續將花卉、紙箱、膠桶、手推車等物品放在馬路及行人路容許範圍外，但路面尚算暢通，對居民進出的影響有所減少。

16. 食環署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接獲 8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該署於 201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處理了 3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7. 警務處在 2017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125 張及 1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 2017 年 6 月，就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 30 張雜項傳票。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8. 根據民政處職員觀察，有眾多「小販」在行人專區內擺賣，亦有各式的街頭表演(主要是：唱歌、跳舞、雜耍)、街頭攝影、人像繪畫、掌相算命、手繪、手工藝品、商業及政治宣傳等活動佔用路面，嚴重影響行人的步行環境。另外，星期六及假日下午五時後，表演單位陸續使用揚聲器，造成的噪音更滋擾行人專區的居民及商戶。至於在平日的晚上，涉及行人專區的街道上仍有易拉架、街頭攝影攤檔及小販檔，路邊亦放有電訊公司的「街站」，行人的步行空間亦被收窄。

19. 食環署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共收到 9 宗小販擺賣投訴和 43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該署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6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區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37 宗檢控，清理了 241 個易拉架，該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24 張傳票。

20. 警務處在 2017 年 6 月至 7 月分別收到 85 宗及 93 宗噪音投訴，共 24 人及 10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就以上的投訴警方發出 2 宗及 5 宗票控，案件仍在處理中。

21. 主席表示民政處最近與食環署、警務處、商戶及居民代表

對噪音滋擾進行交流討論，會上鼓勵商戶及居民支持執法部門的執法工作。警務處表示上次會議後，警方已調節執法安排，在收到投訴後，即使投訴人不願作證，警方仍會對製造噪音滋擾的團體作出檢控。警方在 2017 年 8 月份只收到 45 宗噪音投訴個案及發出 9 宗票控，上述數字下降反映製造噪音滋擾的團體已有所收斂及受滋擾市民更願意報案，令警方能夠採取即時行動。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0/2017 號文件)

22. 食環處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就油尖區及旺角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分別發出 19 張及 3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阻街情況大致受到控制。警務處表示會定期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於上季在果欄一帶進行 14 次執法行動。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1/2017 號文件)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23. 截至 8 月 28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為區內 86 座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洗工作。在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亦於當日晚上到大廈進行逐戶家訪，並成功訪問了共 388 位單位業戶，期間向業戶派發清潔包及大廈管理和清潔教育資訊，藉以呼籲業戶注意家居環境清潔，並讓他們明白良好大廈管理及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的重要性。在成功訪問的業戶當中，共有 339 位業戶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改善，313 位業戶表示計劃能增加他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110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民政處會定時向這些居民聯絡大使提供大廈管理資訊，以及邀請他們參與各項大廈管理講座和課程，藉此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24. 食環署報告該署由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使用約 160 萬撥款，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增派高壓熱水洗濯機隊每星期為區內 50 多個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

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截至 8 月 28 日，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額外共 1,384 次深化清潔服務。

(VI) 東華三院《創意坊塊》社會企業計劃進展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2/2017 號文件)

25. 在地管會的支持下，社署在 2007 年 4 月委託東華三院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於尖沙咀天星碼頭開展名為《藍天藝廊》的小賣亭社會企業。由於該計劃在試業期成效理想，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培訓、學習及自力更生的機會，地管會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及 8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及 2011 年 9 月 6 日會議上同意東華三院繼續營運。為進一步加強對弱勢社群的就業支援，地管會在 2011 年 9 月 6 日亦同意東華三院進行小賣亭擴展工程。整項裝修工程於 2013 年 9 月完成，並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開業，易名《創意坊塊》。《創意坊塊》主要包括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格仔舖，另一部分是「民間士多」。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及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地管會上，委員繼續支持社署的建議，讓東華三院繼續在原址營運《創意坊塊》社會企業項目，至 2017 年 12 月再作檢討。

26. 社署表示《創意坊塊》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推行期間，能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創業和實習機會，並在寄賣弱勢社群作品時，讓相關人士有機會發揮所長，展現及提升其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創意坊塊》一直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至今能維持收支平衡。

27. 鑑於東華三院的《創意坊塊》社會企業計劃目標和內容能回應社區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和創業的機會，以及擴大支援弱勢社群網絡，並為青少年提供創業實習機會，社署建議讓東華三院在尖沙咀碼頭現址繼續營運該計劃，並在 2019 年 12 月再作檢討。在計劃推行期間，如有政府部門需要收回該土地作發展或其他用途，《創意坊塊》的運作便須終止。

28. 委員備悉社署報告，對建議並無反對。

(VI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9. 無。

(VI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3/2017 號文件)

(IX)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4/2017 號文件)

(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7 年 7 月至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5/2017 號文件及 36/2017 號文件)

30. 委員備悉上述三項報告/文件內容。

(XI) 其他事項

31. 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9 月